

厦门市湖里区人民政府文件

厦湖府〔2023〕111号

湖里区人民政府关于 2023C68号政府储备用地项目征收土地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厦门市集体土地征收与补偿若干规定》等有关规定，经《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厦门市2023年度第一批次土地征收的批复》（闽政地〔2023〕805号）（附件1）等文件批准，现需征收湖里区金山街道五通社区范围内集体土地约2.769公顷，作为2023C68号政府储备用地项目用地。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土地征收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土地用途	征地面积 (公顷)	征地单位	被征地单位
2023C68号 政府储备用地项目	商业服务业 用地	2.769	湖里区人民政府 金山街道办事处	湖里区五通社区 居委会

征收土地范围详见附件 2。

本征收项目签约期限届满，已签约土地面积 2.769 公顷，签约比例 100%。

二、自本公告公布之日起 15 日内，被征收土地的所有权人、使用人未签订征地补偿安置协议的，应按照《湖里区人民政府关于 2023C68 号政府储备用地项目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征求意见及修改情况的通告》（厦湖府〔2023〕56 号）公布的补偿标准与金山街道办事处、厦门禾丰房屋征迁服务有限公司签订征地补偿安置协议。逾期未签订的，本府将依法作出征地补偿安置决定。

三、被征地农村集体经济组织、被征地农民及其他权利人若对上述土地征收批复不服的，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60 日内，可依法向福建省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

四、被征地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和被征地农民及其他权利人应服从城市建设需要，积极配合，确保征收土地工作进行顺利。

特此公告。

- 附件：1. 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厦门市 2023 年度第一批次土地征收的批复（闽政地〔2023〕805 号）
2. 2023C68 政府储备用地项目集体土地征收范围图

厦门市湖里区人民政府

2023 年 11 月 13 日

（此件主动公开）

福建省人民政府文件

闽政地〔2023〕805号

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厦门市 2023 年度 第一批次土地征收的批复

厦门市人民政府：

《厦门市人民政府关于厦门市 2023 年度第一批次土地征收的请示》（厦府〔2023〕185 号）收悉。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征收湖里区金山街道五通社区城镇村及工矿用地 2.769 公顷，合计征收集体所有土地 2.769 公顷，按规划用途使用。

二、厦门市人民政府必须按照法定程序和要求组织实施征地，切实做好被征地单位和农民的补偿、安置和社会保障工作。新增建设用地土地有偿使用费和耕地开垦费按规定缴纳。

三、厦门市人民政府要严格按照土地供应政策和用地定额指标等有关规定向具体建设项目提供用地，并按规定备案。

四、厦门市人民政府应加强生态环境保护，涉及各类保护区的用地，应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和有关规定，依法办理相关手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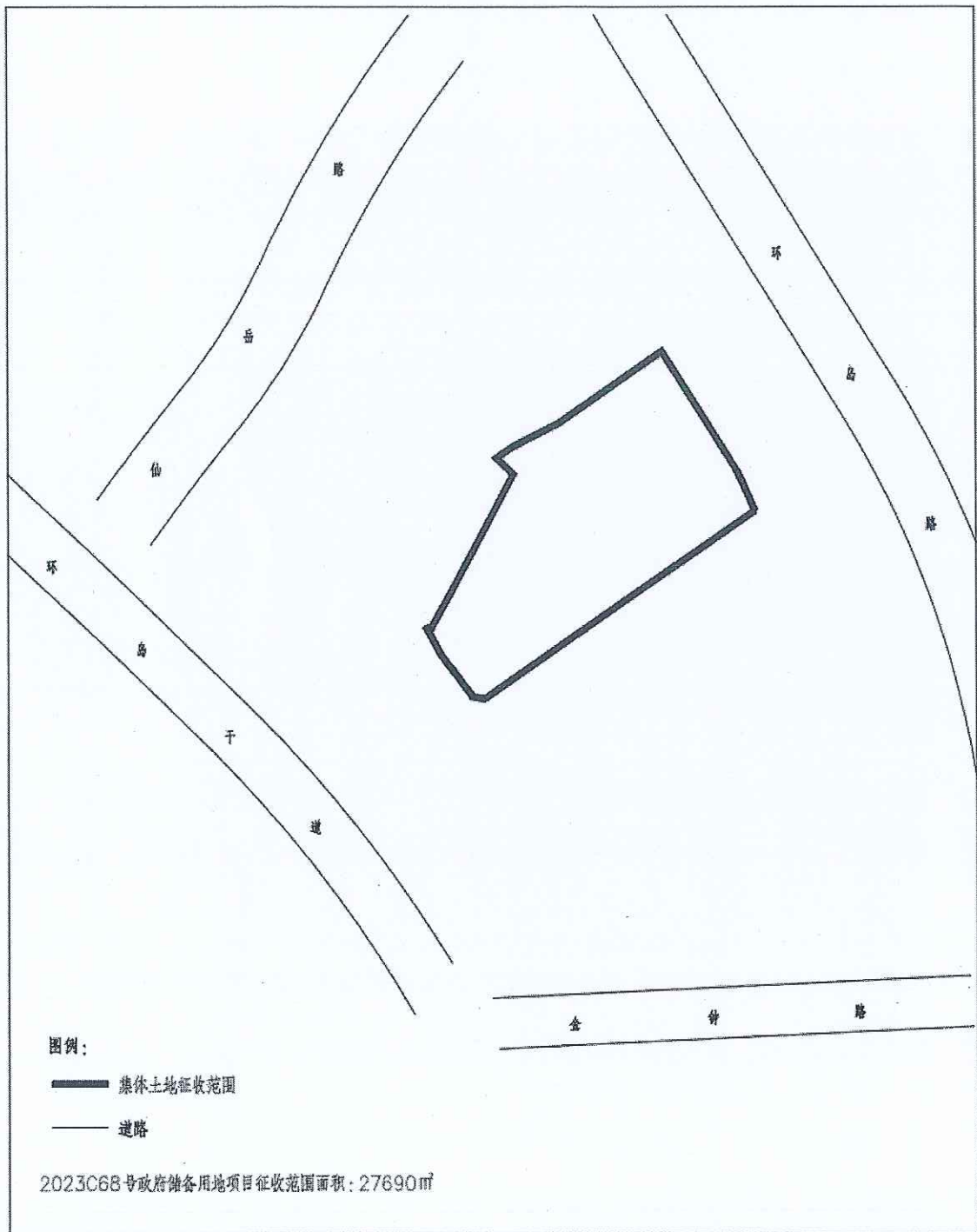
(此件主动公开)

抄送：省政府办公厅，省自然资源厅、农业农村厅、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国家税务总局福建省税务局，厦门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存档。

2023年11月9日印发

附件 2

2023C68号政府储备用地项目集体土地征收范围图



注：图中比例尺2000:1

